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47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杰聖

被告 台灣寶島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娟娟

被告 劉家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零捌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
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零捌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
06 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07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
08 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台灣寶島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寶島
14 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0日邀同被告劉娟娟、被告劉家忻為
15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詎被告台灣寶島公
16 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7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22 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據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
23 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5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6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2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4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蘇炫綺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17 合 計	3,580元	